**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證人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附件1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證人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錄取等級 |  | 類科 |  |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現職機關：　　　　　　) |
| 申請事由及證明文件 |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印本）及服務證明（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1-1）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1-1）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後附件1-2）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印本）※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按原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第4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二、嗣考試法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按新修正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三、**請於榜示後至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司法院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考選部榜示錄取人員結果之次日起3日後開始作業，爰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於榜示之次日起3日內依限辦理）：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之「便民服務」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四、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1-1），併送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五、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六、另依考選部103年3月7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266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4條第4款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三足歲後（即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附件1-1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類科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如有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等情事，致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2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_\_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保留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類科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該子女已滿三足歲或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